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年<u>資金運用</u>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p>	<p>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三款第一目「一百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又最近一年未曾有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事，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有該等情事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財業務限制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	--	--